

人口老龄化背景下民族地区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问题研究

韦家鑫

广西民族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广西 南宁

收稿日期: 2023年1月18日; 录用日期: 2023年3月1日; 发布日期: 2023年3月8日

摘要

伴随我国老龄化问题的日益严重, 我国的养老问题面临着巨大的挑战。在顺应人口老龄化趋势下, 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作为一种新兴养老模式变得尤为重要。目前, 民族地区由于自身特点使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处于初期探索时期, 面临着一些问题和困难。该研究基于人口老龄化的背景, 结合民族地区的实际情况, 分析民族地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现状与问题, 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完善城市社区居家养老的对策建议, 以期为民族地区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提供新思路与新路径。

关键词

人口老龄化, 城市社区, 居家养老服务, 民族地区

Research on the Problem of Home-Based Care Services in Urban Communities in Ethnic Area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Population Aging

Jiaxin Wei

Political Science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Guangxi Minzu University, Nanning Guangxi

Received: Jan. 18th, 2023; accepted: Mar. 1st, 2023; published: Mar. 8th, 2023

Abstract

With the increasingly serious aging problem in China, China's pension problem is facing great

challenges. Under the trend of population aging, urban community home care service as a new pension model has become particularly important. At present, due to its own characteristics, ethnic areas are in the initial exploration period of urban community home-based care services, facing some problems and difficulties. Based on the background of population aging and the actual situation of ethnic areas, this study analyzes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problems of community home-based care services in ethnic areas, and on this basis, puts forward counter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to improve urban community home-based care services, in order to provide new ideas and new paths for urban community home-based care services in ethnic areas.

Keywords

Population Ageing, Urban Community, Home Care Services, Ethnic Regions

Copyright © 2023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人口老龄化是指老年人口在总人口中所占比重逐渐增加的过程，特别是在年龄结构类型已属老年型的人口，老年人口比重持续上升的过程[1]。2021年5月11日，国家统计局在国新办发布会上公布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要统计数据。目前总人口中六十五岁及以上人口为190,635,280人，占13.5%。同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比较，六十五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4.63个百分点[2]。由此可见，中国人口老龄化的问题正越来越突出，老龄化发展速度快，养老服务供需不平衡已经是不得不面对的一大问题。现阶段，人口老龄化工作与基本养老服务仍面临着发展不均衡不完善的矛盾，重点反映在居家社区养老与相关普惠的公共服务提供不够，社会养老水平和社会养老服务质量普遍不高等地方[3]。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成为解决养老难问题的一剂良方，尤其是在民族地区，受传统民族文化影响，老年人大多难以接受机构集中养老，而希望选择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同时民族地区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发展也有其自身特点。但是，民族地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资源供应相对欠缺，其中涉及资金的投入、人才建设、服务质量、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政策措施落地等，与日益增长的城市老年人口总量以及社会养老服务供需并不均衡，二者之间出现了供需短缺。相较于发达国家，实际享有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老人占比达到了95%左右。熟悉的社区养老环境可以给老年人一种踏实的感觉，因此可以克服传统机构养老模式中存在的问题缺陷。所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是为了满足老年人的赡养需要所出现的一种新型社会养老服务模式[4]。

2. 民族地区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现状

随着老龄化问题的加深，传统的赡养方式逐步减弱，不论是以往的传统赡养方式，或是传统机构的赡养方式都存在着很大的问题与缺陷。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方式在此期间的优越性得到凸显，因为这个服务方式既承载着普通家庭生活的温馨舒适感，也具备了机构养老的社会化性多重功能。然而，由于我国民族地区养老服务起步较晚，且在少数民族及当地城市社区居民的群体中，少数民族人口较多，占有了很大比重。不同的民族生活习惯、劳动方式、文化特点差别较大，因此许多老年人对于养老服务也有着不同的需求，有些强调精神文化需要，有些注重娱乐体验，有些需要满足物质方面的要求，还有些老年人对于身体护理保健方面需求迫切[5]。加之相应的基础设施建设还比较滞后，民族地区的企业在

养老服务领域方面的投资也不够重视，对整个养老服务市场缺乏动力。因此在民族地区中，养老服务业的市场吸引力较小，产业整体投入能力也不高。而且老年群体的消费热情相对于其他行业而言比较少，需求的动力又不足，导致公司的利润低，老年产品的价格又不能太高，使得相关养老服务企业无法壮大，从而市场萎缩等。可见，民族地区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还存在许多不足之处。

3. 民族地区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存在的问题

3.1. 民族地区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资金支持不足

城市社区居家养老能够长期发展离不开资金的保障，但是在目前民族地区城市社会养老服务中面临着资金不足的问题。当前来讲，财政投入、社会资本以及公共服务收费为社区资金的主要来源。虽然民族地区目前为止现有的基础养老服务设施基本上都是由政府投资兴办的，与老年人相关的福利服务也是有财政投入的，但对人口老龄化问题日益严重的少数民族地区而言，其发展速度相对缓慢，社会支持力量也不足，制约了养老服务业的发展。在社区筹资方面，社区居家养老所需要的资金投入主要来自于社会力量。日间照料管理中心服务自建立后大多数都由家政免费提供承担，在照料中心中无论是工作，或是维持社区工作生活运行等方面都由家政承担。在节假日开展的公益活动，以及平时上门慰问老年人时使用到的物资都是由社区公益性组织供给的，而这些公益性机构的资本支持又是非常有限的，而且在服务项目收取方面，收入也基本为零。

3.2. 相关法律法规不健全，缺乏相关的行业规范

由于民族地区具体的养老法律与法规还不完善，对社会的养老管理也缺少具体可行的实施细则，社区居家养老制度也不健全，所以，老年人的养老服务的合法权益也很难获得有效保护。目前，民族地区城市社区居家养老管理工作中没有建立一个规范的行业标准，没有完整的评估指标和工作守则，这容易导致大量的人力资源浪费与流失。从政府方面来看，民族地区目前亟需进一步完善落实养老服务业相关的措施政策。民族地区由于缺乏相关的行业规范，致使在具体的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提供过程中差异化巨大，直接制约了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行业的健康发展。

3.3. 民族地区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人员水平参差不齐

少数民族地区因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范围较小、薪酬待遇低、以及缺乏发展平台等原因，难以吸引具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养老服务相关领域人才，尤其是具有相应学历背景的待业大学生，不愿意选择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行业。目前少数民族地区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行业的工作人员大致包括两种：第一类是已带薪的工作人员；另一类则是未带薪的服务义工。而且目前民族地区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行业的服务人员年龄大，普遍缺乏创新意识和服务热情。民族地区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规范化程度不足，大多数的养老服务机构都不能进行专门的培训辅导，缺乏养老服务看护员的专业知识能力和执业资质。

3.4. 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知晓率低，宣传力度不够

民族地区老人群体对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是否认可，直接决定了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能否顺利开展，因此让老年人对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有全面充分的了解，对于推进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普及十分重要。现实中，受民族地区传统孝道文化影响，老年人普遍习惯和子女生活在一起，尤其希望与儿子的家庭共同生活，以彰显子女的孝顺和家风的优良，难以接受家庭养老以外的其他养老方式，加上政府和社区对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宣传不够到位，造成绝大多数本民族地区老年人尚未认可城市社

区居家养老的概念。大多民族地区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宣传方式主要是组织宣讲、在社区宣传栏张贴海报、向老人发放宣传单等，但宣传效果十分有限，未达成预期的宣传效果。

4. 完善民族地区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对策建议

4.1. 积极拓展养老服务资金来源渠道

目前，在民族地区城市社区居家养老建设进程中遇到的最大问题，就是没有一定的政府财力保障。为了保证其顺利开展，政府有必要积极拓宽经费来源。主要从三方面着手：一是增加政府财政投入；二是加大对社会力量的投入；三是进一步强化对资本运营的控制。在政策支持层面，民族地区政府一方面要充分发挥主导作用，逐步加大对社区居家养老经费的政策支持，同时还可以按照每年实际需要增加的投入总量。同时，对支持社区居家养老的企业和机构予以优惠，降低其日常的税费等，以吸纳更多的社会资源投入到养老服务建设中。在社会投资层面，要因因地制宜、千方百计地吸纳社会资本进入社区养老业务领域。同时积极地充分调动所管社区内的民营企业、社区机构的工作积极性，为其创造更多的经费保障机会。从资金监督层面，做好对资金运行的有效监管，同时必须把握资金的正常流动方式，避免资金被不合法占用或出现贪污受贿。对养老服务的资金要做到专款专用，实行公开运营，积极接受市民的监督，并主动接受有关单位的定期检查，力争将有限资金资源和社会效益发挥到最大化。

4.2. 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将民族特色融入行业规范

法律法规是政府保证居家养老业务健康有序开展的关键措施。为此，不断健全、完善相应的法规体制，从法律角度规定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实施细则等规定，以促进养老业务操作的更加专业化、流程化。有关政府部门要出台和严格执行有关养老服务业实施、管理考核和奖惩措施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在条件成熟时出台地方性养老政策，合理界定政府与社会之间的相互作用，并充分考虑养老服务业务福利性与非营利性的行业特点。在强化政府财政投入、强化社会财务保障、提高各类津补助标准等领域予以政策支持，并出台对贫困老人等特定老年人群体的特惠生活措施。少数民族地方政府急需根据自身的实际状况，统筹考虑本民族区域内人口构成、中老年人口比例、生活习俗等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编写成了一套适应少数民族地区特点的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行业标准，而这个标准也必须更加细致和具体，把最具体的服务项目内容和服务质量标准应进行明确，这样才能推动少数民族地区政府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行业的有序开展。

4.3. 培养专业的民族地区城市社区居家服务人员

政府部门作为社会家庭养老机构的推动者与服务提供者，首先要起到其主导作用。一方面，要根据不同的服务人员和少数民族社区的实际状况开展不同的知识和能力培养，一方面要求养老机构服务人员必须取得职业资格或者等级证明，并按照服务人员不同的层次进行安排任务，并且必须能够进行持证上岗，同时定期的对服务人员进行评估，以进一步提升专业能力。另一方面要号召社区义工积极参与到少数民族地区的社区居家养老工作当中，同时也要对员工进行培养和管理，政府还可以和高度学校开展联合，由学校举办相应的专业课程，这样可以使他们更熟悉社区居家养老知识，培育更多高素质人员并参与到社区居家养老的工作当中。

4.4. 推动信息平台建设，创新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宣传形式

当前民族地区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处于多元供给主体合作平台建设的初级阶段，仅简单的把各供给主体的资源聚拢到社区，要想获得多元供给主体合作互动的最优化，必须强化平台建设，实现各

供给主体间信息的互联互通。如可依靠“互联网+”技术,将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流程和规范与互联网网络结合起来,搭建智慧化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平台,多元供给主体以此为依托,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既可以使得各供给主体及时获得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最新信息,也有助于帮助老年人选择所需的养老服务内容,达到供给主体间的良性互动。针对当前本民族地区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宣传渠道单一的现状,要充分利用现有的宣传媒介,多平台、多渠道、全面宣传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在以往的养老资源配置过程中,政府通常只是作为政策指令的下达者,很难直接听取到广大老年人群体的相关意见,导致信息未能有效沟通,政府的建设构想和目标可能会与实际存在一定偏差。在信息服务日益成熟当下社会,许多老年人也已经学会使用微信等成熟化的网络交流平台,由政府主导建立更加灵活高效的网络信息服务平台,一方面用于开展有效的协商交流,收集老年群体的意见需求,更好的向居民传达政府的政策以及发展规划,及时听取各方反馈意见,高效率的收集、交换、传递信息的同时,增加了政府、企业、居民交流互动和互联互通;另一方面现代化的信息交流平台,也是加强多渠道监督重要方式之一,老年群体可以根据服务标准来监督反馈养老资源提供的服务质量是否合格,进而加强多元主体互相信任,对以后养老资源建设发展有着极大的促进作用。创新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宣传形式,整合养老服务资源数据库,建立健全一体化信息管理平台,对各类养老服务资源实行信息化管理,加快建设养老信息共享综合服务平台,推动科技助老走上新台阶,从而提高养老资源现代化服务水平。

5. 结语

在我国全面迈入老龄化社会的背景之下,民族地区传统的家庭养老模式越来越难以解决日益严峻的养老难题,多样化的养老需求正不断涌现。而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对陷入困境中的民族地区养老问题提供了有效的解决办法,这将成为民族地区老年人新的养老形式。在中国快速人口老龄化的进程中,对于老龄化在未来也必须有一套系统性的防范措施,而传统的居家养老还有一些传统的养老院服务形式,将遭遇巨大的冲击。而城市社区居家养老完善了民族地区的养老模式。这能够有效改善当前城市养老能效的不足,也是对现阶段城市老龄化服务的一种新需求,需要探索在民族地区中城市社区因地制宜地形成富有特色的居家养老服务,针对性地研究民族地区城市社区养老模式的困境与问题,对存在的困难要正视和予以关注,并通过集思广益充分取得养老需求方的意见,并进行借鉴与完善,对民族地区城市居家养老服务制度加以革新,并主动适应老龄化环境,从而才能推动未来家庭养老服务的多元化,才能真正给中老年人创造健康舒心的养老环境。

参考文献

- [1] 杨魁信,邵宁.人口学词典[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
- [2] 国家统计局,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第五号)——人口年龄构成情况[J].中国统计,2021(5):10-11.
- [3] 彭希哲,苏忠鑫.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养老服务体系战略思考[J].人口与发展,2022,28(6):17-24.
- [4] 邓大松,王凯.国外居家养老模式比较及对中国的启示[J].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2):134-139.
- [5] 张方英.民族地区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社会工作干预[J].黑龙江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学报,2018,31(6):68-69+93.